

# 梁山同好會

書發人：王敏豐

## 二零一六年僱傭(修訂)條例之意見

法案委員會：

我會早前獲悉貴委員會正展開僱傭條例的修法工作，惟意見開效期有限，本會未及呈附意見書，敬請見諒，並請留意意見諮詢期之長度，以便公眾有充分時間俾陳意見。

本會大致支持本法集中有關復職權之安排。本會留意到現行勞資糾紛解決制度上有明顯漏洞；審裁處之裁決無約束力，縱使有關解僱業已定性

馬方理解僱，復聘之最終決定權仍交由僱主論斷，審裁處之威嚴蕩然無存。今次的修法雖保障有關裁決之效力，惟僱主仍因此有機會以其他手段糟質復聘之員工，此點須特別留意，並立法取締之。

此法案雖能鞏固審裁處裁決之效力，惟審裁處亦有個別權益保障之缺憾處。本會稍早前得知一名游姓物業業僱員疑似因參與區議會選舉，繼承民主化運動遺志而遭僱主自願離職，遂向審裁處求助。惟審裁處主任疑似有意刁難當事人，指政治迫害之情事與現行法律並無抵觸，將憲制責任推搪至

立法當局。

本會對審裁處當方如此齷齪、劣質、狼狽的態  
度表示不盡的譴責，非法解聘絕不應以現行法例之表  
面作唯一詮釋。以納稅人之租稅運作之機關，決不應對  
付市民，縱容一切不義，以捍衛公義最後一道防線。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

況家賢 盧布